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378號

被 告 靜花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桶谷靜宏即OKETANI SHIZUHIRO

被 告 靜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桶谷靜宏即OKETANI SHIZUHIRO

上列被告與原告黃嘉弘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
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伍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
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
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
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
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

01 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
02 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03 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
04 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

05 二、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
06 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上開訴
07 訟經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132號判決原告勝訴，並諭知第一
08 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合先敘明。

09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本件原告原起訴訴訟
10 標的金額核為新臺幣（下同）148,516元，應徵裁判費1,550
11 元，嗣原告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43,476元，應徵裁判
12 費1,550元未變動，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1,000元，
13 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50元，應由被告負擔。是
14 以，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550
15 元，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
16 規定，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
17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21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